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4784號

原　　告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　孫慧雯

被　　告　聯法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梁伊強

被　　告　葉玲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參萬參仟肆佰陸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點四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柒萬柒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訂之貸款契約書第26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

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聯法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聯法公司）於民國111年8月26日邀同被告梁伊強及葉玲萍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8月29日至113年9月29日，利息按原告公告之季均利型指數利率加碼週年利率3.78％浮動計算（目前為週年利率5.4％），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遲延給付本金或利息時，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依約定利率10％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就超過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％計算違約金。然被告聯法公司自112年8月29日起即未依約還款，經催告後仍未清償，依貸款契約書第14條第1項約定，被告聯法公司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本金53萬3,466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又被告梁伊強及葉玲萍為前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㈠如主文第1項所示；㈡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均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貸款契約書、催告函、授信明細查詢單、單筆授信攤還及收息記錄查詢單、聯邦銀行匯利率查詢表等件為證，核屬相符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。本院審酌上開證物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依民事訴

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，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併予准許之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溫祖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曉玲